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聘请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作为境外资金委外投资的投资顾问属于关联交易，现依据规定将该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聘请合众资产提供境外资金委外投资管理的投资顾问服务，双方已签订《委托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就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收费方式进行约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众资产作为境外委外投资的投资顾问，主要提供受托人、中介机构、投资方案的筛选和推荐，境外市场分析研究，投后跟踪、考核，帐户管理、税收支付，和协助委外投资各项业务开办等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合众人寿为合众资产的母公司，占合众资产 95%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众人寿为一家全国性的寿险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我公司的注册资本 428277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

2、合众资产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资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对服务费用的确定以友好协商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结合公司境外委托投资的情况进行调整作为定价政策。

（二）定价依据

基础服务费依据服务内容定价；超额收益服务费以委托资产全年最终的投资收益表现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础服务费为一次性业务开展费 150 万元加上我公司按照合众资产推荐实际投资资金运用金额的 0.15%/年计提；

超额收益服务费按照扣除当年所有费用后的净投资收益率超过 5%部分的 20%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服务费和超额收益服务费按年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履行期限：有效期为两年，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如协议期满日前协议甲乙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协议或订立新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两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交易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